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释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释义 >>

13位ISBN编号：9787502637569

10位ISBN编号：7502637567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赵晓光、刘兆彬、严冯敏、王新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3-01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释>>

内容概要

《释义》共分为三部分，主要内容包括：法规文件；条文释义；相关法律、标准及国内外有关制度。

《释义》权威：立法起草小组组织编写；即时：第一时间推出，竭诚服务读者；到位：准确诠释立法原意，收录相关法律文件；实用：结合实践，着眼应用，指导实务。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释 >>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6号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国务院法制办、质检总局关于《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第二部分条文释义 第一条 第二条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 第三部分相关法律、标准及国内外有关制度 一、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二、相关标准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GB/T 3730.1—2001）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2） 轮胎术语及其定义（GB/T 6326—2005） 三、国内外有关制度 我国现行产品召回制度情况简表 美国汽车召回管理相关法律（一）美国法典（选摘）（二）强化交通工具召回、责任与文件（TREAD）法案 日本汽车召回管理相关法律规定（一）道路运输车辆法（选摘）（二）道路运输车辆法施行令（选摘）（三）道路运输车辆法施行规则（选摘）（四）对汽车安全若干技术问题法律规定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释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国务院法制办、质检总局关于《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说明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是指生产者对已售出的批量汽车产品中普遍存在的安全性缺陷，负责采取免费修理、更换、退货等措施以消除缺陷的活动。

欧美等发达国家实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已有40多年，形成了比较成熟的法律制度。

2004年3月，质检总局等四部委联合发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以下称现行规定），我国开始实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

至2011年底，共实施召回419次，累计召回缺陷汽车产品621.1万辆，对保证汽车产品使用安全，促使生产者高度重视和不断提高汽车产品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时，现行规定在召回程序、监管措施等方面还存在不完善之处，尤其是现行规定作为部门规章，受立法层级低的限制，对隐瞒汽车产品缺陷不实施召回等违法行为最高只能处3万元罚款，过罚很不相称，威慑力明显不足，影响召回制度的有效实施。

2010年4月，国务院领导同志在相关部门关于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有关情况的报告上批示，要求认真总结现行规定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和完善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综合措施，条件成熟时把现行规定上升为条例。

质检总局在认真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起草并向国务院报送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督管理条例（送审稿）》。

国务院法制办收到此件后，征求了中央有关部门、部分地方政府，以及消费者协会和有关行业协会、部分汽车生产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在此基础上，国务院法制办会同质检总局对送审稿进行了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现就主要内容说明如下：一、关于“召回”的概念 目前，我国有10多部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分别对有关存在安全性缺陷的产品作了“召回”的规定。

与食品等产品的召回是由生产者、销售者负责收回后采取销毁等无害化处理措施不同，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是指由生产者发布其产品存在缺陷的信息，并负责采取修理等措施以消除缺陷的活动。

考虑到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在我国实施以来，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的含义已为社会所认知，草案仍沿用了“召回”的概念，并明确：本条例所称召回，是指汽车产品生产者对其已售出的汽车产品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的活动（第三条第二款）；同时对生产者应及时发布产品缺陷信息并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措施消除缺陷的义务作了明确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二、关于召回的原因 批量汽车产品普遍存在缺陷，是生产者应当实施召回的法定原因，草案对此作了明确规定。

（第八条第一款）作为召回原因的“缺陷”，是指危及汽车产品安全使用的质量问题。

草案规定：缺陷是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的在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汽车产品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第三条第一款）。

这一规定，与其他国家关于汽车产品召回原因的规定相一致，也与我国产品质量法关于产品质量缺陷的规定相衔接。

编辑推荐

《释义》由中国质检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